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5 日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1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2 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施贤梅女士，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因其他工作事项未能主持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施贤梅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：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31 人, 代表股份 344,325,10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80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 333,150,823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1345%。均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, 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, 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, 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(2)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 27 人, 代表股份 11,174,284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455%。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 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2,192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805%; 反对 2,133,04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19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 同意 42,706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2430%; 反对 2,133,0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.757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2,230,8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918%; 反对 2,094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08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4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3294%；反对 2,09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67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23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918%；反对 2,09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4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3294%；反对 2,09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67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324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190%；反对 2,000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8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5385%；反对 2,000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46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刘倩怡、冉合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